

这类合同可随意解除？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01-27 10:02 广东



案 件 提 要

承揽合同的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享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但解除如给承揽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争 议 焦 点

案涉承揽合同双方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仍继续履行，定作人之后以承揽人未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完成承揽工作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起诉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承揽费，是否应予支持。

基本案情 >>>



定作人杨某与承揽人黄某签订一份《“IP人物3D建模”设计服务合同》，约定黄某在履行期限内完成100个IP人物3D建模，履行期限暂定为签订合同后70个自然日。黄某、杨某的落款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2日、23日。合同签订后，杨某向黄某支付第一期款项4.05万元。黄某对杨某提供的4个2D人物原画进行了3D建模，并按照杨某要求进行了多次修改，但均未能获得杨某认可。同年11月15日，杨某通过微信向黄某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随后，杨某以黄某未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承揽工作已构成根本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本诉请求解除案涉合同、黄某返还承揽费4.05万元并承担律师费。黄某则反诉请求继续履行案涉合同、杨某应支付合同余款9.45万元。



裁判结果 >>>



饶平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双方虽约定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为合同签订后70个自然日，但该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仍通过微信对承揽工作进行交流，杨某亦未提出异议，表明双方仍接受案涉合同的继续履行，应认定黄某作为承揽方不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在案涉双方均不存在根本违约的情况下，杨某作为定作人享有随时解除权，故杨某将《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黄某时，案涉合同即已解除。但因案涉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且黄某已进行部分承揽工作并尽到勤勉义务，综合案涉合同的内容及双方的履约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酌定黄某应将已收取的承揽费的50%返还给杨某。最终判决确认案涉合同已解除、黄某应返还杨某2.025万元。

典型意义



承揽合同是为了满足定作人的特殊需求而订立的合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七条赋予定作人享有任意解除权，但这种任意解除权的行使并非没有限制。本案依法合理确定案涉承揽合同的解除时间，运用公平原则明确界定合同解除后定作人与承揽人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既维护定作人的任意解除权，又保障了承揽人的合法权益，对维护交易稳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法官简介

饶平县人民法院
李瑞晓
一级法官



**法律人应秉持四心：
真心、细心、耐心、用心**

曾获全市法院“三打”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对话法官



小编：

定作人享有任意解除权，那么承揽人应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李瑞晓：

由于承揽合同是为了满足定作人的特殊需求而订立的，定作人对承揽标的物的外观、质量、规格等的特殊要求，使得标的物具有特定化。结合本案，建议承揽人在订立合同前应与定作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以了解定作人的真正需求；订立合同时，需与定作人对所承揽标的物的外观、质量、规格、验收等各项标准作出明确约定，以尽量避免双方因对承揽标的物的完成标准无法达成一致而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最终导致合同解除并造成经济损失。

审核：黄慧辰

编校：邵静红 余淑娴

裁判者说 238